**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附属小学**

**校园手机管理制度**

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有效加强校园手机管理工作，制定我校手机管理细则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 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；

指导学生科学使用手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二、管理细则

 第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。

 第二条 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需与家长联系，班主任或学生处会及时提供帮助联系家长。

 第三条 检查与处理：

 1、学校各部门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有义务提醒学生遵守本规定，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进行制止、教育。

 2、对在校违规使用手机的，学校有权将学生手机收交到班主任处或教育处。被收缴的手机由班主任或教育处保管，学期末由学生写出书面保证后，家长到校取回。

 3、对于收交手机时采取不合作态度，拒不接受教育并拒绝交出违规使用手机的学生，视情况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对言语威胁、推搡甚至殴打检查人员的，处以记大过及以上处分。

 4、手机管理情况检查结果纳入班级量化考核之中。

三、附则

 1、本规定由教育处、值周队组织实施，解释权归学校教育处。

 2、本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试行，并根据试行情况逐步修订完善。